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销坏账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进行了清理，并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核销资产的账面价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4,101.57	4,101.57	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0
预付款	2,994.40	2,994.40	0
合计	17,095.97	17,095.97	0

上述主要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占总核销比	核销原因
贵阳佰汇声光舞美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00	0.02%	诉讼和解，核销无法收回的尾款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0.30	0.00%	诉讼和解，核销无法收回的尾款

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4.75	0.03%	协议和解,核销无法收回的尾款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28.88	0.17%	诉讼和解,核销无法收回的尾款
阜阳市体育局	货款	17.14	0.10%	诉讼和解,核销无法收回的尾款
寿光晨鸣广源地产有限公司	货款	4.90	0.03%	诉讼和解,核销无法收回的尾款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60	0.08%	诉讼和解,核销无法收回的尾款
中山市力音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4.43	0.03%	诉讼和解,核销无法收回的尾款
西安国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43	0.17%	诉讼和解,核销无法收回的尾款
上海炯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1	0.02%	诉讼和解,核销无法收回的尾款
上海大三和弦城市	货款	960.00	5.62%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安徽中科邦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5.28	2.55%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深圳市联傲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92.06	2.29%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景想科技	货款	315.00	1.84%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深圳市惠佳锐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9.75	1.23%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深圳市亿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4.55	0.79%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贵阳万佳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83.63	0.49%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上海哥芬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3.70	0.43%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深圳市麒鑫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64.39	0.38%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惠州仲恺创业广场发展公司	货款	55.16	0.32%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上海易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货款	39.94	0.23%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晋城市中安鼎一工贸	货款	14.37	0.08%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
RRANS-LUXFAIR-PLAY 美国 LUX	货款	896.41	5.24%	品质问题,已无法收回
S (quadrat) GmbH 德国 MARK	货款	203.49	1.19%	品质问题,已无法收回

Organica S.A 巴拉圭	货款	114.00	0.67%	2014年及以前年度产生的应收余额,已无法收回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补贴款	10,000.00	58.49%	停止拨付
京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994.40	17.52%	停止芯片设备采购
合计		17,095.97	100.00%	

上述资产核销后, 公司对已核销资产进行备查登记, 做到账销案存。

##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金额合计人民币 17,095.97 万元,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 万元, 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0 万元, 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核销坏账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坏账核销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坏账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经审阅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

## 六、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